

司法2006年讲义清末、民国时期的法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2006_c36_50685.htm

一、清末变法修律 1、指导思想：中体西用。 2、影响：中华法系开始解体，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。 二、清末“预备立宪” 1、1908年颁布《钦定宪法大纲》：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，“皇帝专权，人民无权”。 2、各省设谘议局和中央资政院：根本不同于西方的议会组织。 3、1911年《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》：武昌起义爆发后起草，缩小了皇权，但坚持“皇帝神圣不可侵犯”，未提人民权利。 三、清末修律 1、《大清现行刑律》：1910年颁行，在《大清律例》的基础上稍加修改而成，是一部过渡性法典（取消六部体例，分30门；民事性质不再科刑；废除凌迟）。 2、《大清新刑律》：1911年公布，未及施行；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（总则、分则；主刑、从刑，罪刑法定主义，缓刑制度），附录《暂行章程》。 3、《大清民律草案》：1911年完成，未正式颁行；中学为体，西学为用；总则、债、物权（松冈义正起草）、亲属、继承（修订法律馆会同礼学馆起草）。 四、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1、司法机构的改革：四级三审制；刑部改为法部（司法行政），大理寺改为大理院（最高审判机关）；审、检合署。 2、领事裁判权：1843年英国在《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税则》中首先获得；被告主义原则。 3、观审制度：原告是外国人。 4、会审公廨：1864清政府与英美法协议设立。 五、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制 1、1912年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：中国历史上最初的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；

民权主义；三权分立；责任内阁制；特别修改程序。 2、1914年《袁记约法》：总统制，军阀专制全面确立的标志。 3、1923年《中华民国宪法》（“贿选宪法”）：中国历史上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；规定了“国权”和“地方制度”。 4、南京国民政府立法的特点：继受法与固有法混合；普通法与特别法并存（注意：《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》颁布于1948年）；立法与司法脱节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